（上接B076版）

一）通过力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监督员及公证机关均认为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代表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参与所持有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遵循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的前提下行使相关投票权利。基金管理人需将表决意见事先征求基金托管人的意见，并将表决意见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法律法规对于本基金参与本基金持有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程序或要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九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10%以上（含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6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10%以上（含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的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第十部分 基金的托管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订立托管协议。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一部分 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注册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注册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注册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注册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部分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在不同大类资产中进行配置和分散投资，目标日期前追求基金资产的增值，目标日期后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收益。

二、投资范围

（一）目标日期前：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券、政府支持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于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法律法规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6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本基金持有的基金份额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4）除ETF联接基金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证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5）本基金投资的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年，最近2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6）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7）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3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期间后不得展期；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8）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本基金全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1）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应符合上述“三、投资策略”部分“（一）目标日期前 1、大类资产配置”中各年份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范围的要求；

（22）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

（2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

（2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3）、（4）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第（2）、（3）、（4）、（14）、（16）、（19）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子基金最新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持仓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证券可交易（或相关非上市交易基金份额可申赎）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限制为准。

2、目标日期后：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

（2）本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的比例合计不高于基金资产的30%，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比例不超过全部股票资产的50%；

（3）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4）投资于证券期货市场的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20%，且不得持有其他基金中基金；

（5）除ETF联接基金外，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中基金持有单只基金不得超过被投资基金净资产的20%，被投资基金净资产规模以最近证期报告披露的规模为准；

（6）被投资基金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

（7）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投资于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的，投资品种和比例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8）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9）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含本基金所投资的基金份额），不超过该证券的10%；

（10）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1）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

（12）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

（1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14）本基金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5）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期间后不得展期；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8）本基金投资于封闭运作基金、定期开放基金等流通受限基金的比例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9）本基金全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0）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40%；

（21）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应符合上述“三、投资策略”部分“（一）目标日期前 1、大类资产配置”中各年份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范围的要求；

（22）本基金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

（2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

（2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第（3）、（4）项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2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除上述第（2）、（3）、（4）、（14）、（16）、（19）项另有约定外，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子基金最新定期报告中披露的股票持仓变化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相关证券可交易（或相关非上市交易基金份额可申赎）的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达到目标日期后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限制为准。

（二）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投资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7）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限制为准。

（三）关联交易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履行规定的程序，建立基金内部审批机制和决策流程，并按照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五、业绩比较基准

（1）目标日期前：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

年份	业绩比较基准
2019年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3%+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7%
2020年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3%+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47%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

年份	X值
2020年	53%
2021年	53%
2022年	53%
2023年	53%
2024年	51%
2025年	49%
2026年	46%
2027年	41%
2028年	35%
2029年	32%
2030年	30%
2031年	28%
2032年	27%
2033年	23%
2034年	22%
2035年	21%
2036年	20%
2037年	19%
2038年	18%
2039年（含）-目标日期前	18%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两市的统一指数，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代表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的整体表现。中证综合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全面地反映了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的选择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因该事由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2）目标日期后：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4.2% + 恒生中国企业指数收益率（估值汇率调整）*0.8%+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85%

沪深300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沪深两市的统一指数，具有较强的独立性、代表性和良好的市场流动性，恒生中国企业指数由恒生指数有限公司编制，旨在反映在香港上市的中国内地企业的整体表现。中证综合债指数是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和交易所市场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票及短融整体走势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全面地反映了我国债券市场的整体价格变动趋势。选用上述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比较真实、客观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合理地衡量比较本基金的业绩表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证券市场中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或者更科学客观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应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而无需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是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目标日期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随着目标日期的临近而逐步降低。

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持有的基金份额、拥有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款项以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基金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并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追偿、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四部分基金财产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是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的计算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基金份额、股票、债券、票据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非上市基金的估值

（1）本基金投资的非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本基金投资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如所投资基金按万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2、证券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

（1）本基金投资的ETF基金（货币ETF除外），按所投资ETF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2）本基金投资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

（3）本基金投资的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收盘价估值。

（4）本基金投资的上市交易货币市场基金（货币ETF），如所投资基金按份额净值估值，则按所投资基金估值日的份额净值估值；如所投资基金按累万份（百份）收益，则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估值日基金收益。

3、如遇所投资基金不公布基金份额净值、进行折算或拆分、估值日无交易等特殊情况，则根据以下原则进行估值：

（1）以所投资基金的份额净值估值的，若所投资基金与本基金估值频率一致但未公布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按其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估值。

（2）以所投资基金的收盘价估值的，若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如果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至估值日期间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

4、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非国定收益品种，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在交易所上市上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估值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

（3）对在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照估值日收盘价作为估值金额。

（4）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估值日不存在活跃市场时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成本能够近似体现公允价值，应将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变动时做出适当调整。

5、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债券，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应以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计量日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对于活跃市场报价未能代表计量日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应对市场报价进行调整，确认计量日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市场活动或市场活动很少的情况下，则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非公开发行有限锁定期的股票、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限售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6、对全国银行间市场上不在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对提示同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价值净价，对于含权品种与提示同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同估值日收盘日（含当日）后未行使回售权的投资品种按照提示同市场上含权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净价估值。对银行间市场未上市，且第三方估值机构未提供估值价格的债券，在发行利率与二级市场利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未上市期间市场利率变动较为稳定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本基金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9、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采用股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10、本基金可以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按照上述公允价值确定原则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

11、估值涉及到港币等主要货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应当以基金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

12、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的估值方法估值。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4、基金的信息披露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9、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其他基金的销售费用，但法律法规禁止从基金财产中列支的除外；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进行证券投资时，所发生的经纪佣金、证券交易印花税、证券结算费用、证券登记费用、银行汇划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交易费用、证券结算风险基金、证券交易所风险基金、证券投资咨询费、证券投资顾问费、证券投资信息费、证券投资软件费、证券投资硬件费、证券投资数据费用、证券投资服务费、证券投资交易席位费、证券投资席位租赁费、证券投资席位静态分配费、证券投资席位动态分配费、证券投资席位交换费、证券投资席位复用费、证券投资席位隔离费、证券投资席位监控费、证券投资席位风险金、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保证金利息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保证金利息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入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违约费用、证券投资证券借出证券权益补偿保证金利息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税费